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(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)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区房管局）编制。本年度报告可以在嘉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（网址：<http://www.jiading.gov.cn>）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金沙路 68 号；邮编：201800；电话：5953012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拓展主动公开内容，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4 年我局继续通过“上海嘉定”——“房管频道”门户网站发布房管动态类信息 120 条，党建之窗类 41 条，主动公开公文 14 条，并公开住房保障、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等信息；通过“嘉定房管”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 214 条。

同时，多次赴社区、园区、企业开展房产交易新政及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宣传解读，同时，针对市民关心的廉租房、公租房政策问题，

线上发布了跟踪解读；并加强政社合作，组织开展“房管讲坛”系列活动，搭建政府、协会、企业、从业人员、业主等多方共同参与、互动交流的平台，深化专业本领，强化协作交流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，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，了解申请人真实诉求，及时准确答复申请人。2024年，我局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04件（含上年结转11件），办结297件，7件结转2025年继续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根据实际变化动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内容，持续做好政策文件、重点工作的动态更新。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及时做好主动公开文件的备案报送移交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一是做好“上海嘉定”门户网站“房管频道”建设，及时更新各项工作动态、政务信息等；二是通过网站及“嘉定房管”公众号开展政策精准解读及推送。积极回应网站政策留言、网上咨询等公众关切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和督促，积极参加区政府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并开展局政务公开培训学习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；针对第三方测评中反映出的问题，及时落实整改。

2024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投诉、举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84	1	0	0	0	8	29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	0	0	0	0	0	1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87	0	0	0	0	3	9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1	1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4	0	0	0	0	1	5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75	1	0	0	0	1	177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1	0	0	0	0	1	12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9	0	0	0	0	1	10
(七)总计		288	1	0	0	0	8	29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7	0	0	0	0	0	7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4	0	0	2	6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尚需完善，重点领域方面主动公开尚需加强。改进措施：围绕中心工作，聚焦重点领域，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深度和广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区房管局 2024 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